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阅了本次会议中需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会议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9.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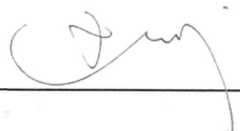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议案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巢序:  _____

王绍斌:  _____

赵海根:  _____